

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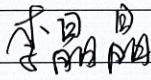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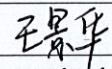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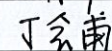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2月06日



企业名称	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	辛爱珍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78326159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委托方名称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¹	C3511矿山机械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1月9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36.91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企业未进行初始填报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22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受审核方2022年二氧化碳排放主要包括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净购入的电力排放引起的二氧化碳，具体见下表。</p>			

年度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_{2e})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_{2e})		0.971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tCO _{2e})		635.94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_{2e})		636.91			
<p>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p> <p>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p> <p>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p>					
核查组长	李晶晶	签名		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核查组成员	游亚杰 杨柳 赵欣然				
技术复核人	王景华	签名		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批准人	丁会甫	签名		日期	2023年02月06日